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潘向军	
	职称：高级实验师	
	工作单位：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衢州市区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供应商名称：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1.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因学科特殊性，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会产生危险实验室废弃物，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需要按照规范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2. 根据衢环发〔2020〕128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废弃物统一收运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中实施主体第二点收运单位：授权浙江优立环境有限公司作为市区实验室废弃物统一收运单位。</p> <p>为了保证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及时收运和安全处置，相关实验室收运服务采购可以以单一来源形式向浙江优立环境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潘向军	日期 2021年4月7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曾惠明</u>	
	职称: <u>副教授</u>	
	工作单位: <u>湖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湖州市区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废弃物委托收集协议</u>	
	供应商名称: <u>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1. 湖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在教科研活动中会产生危险实验室废弃物, 根据相关环保法规, 需要按规范分类收集, 妥善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2. 根据衢环发[2020]128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废弃物统一收运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知实施主体第二点收运单位: 授权浙江优立环境有限公司作为实验室废弃物统一收运单位。</p> <p>为了保证湖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及时发运和安全处置, 本次可以以单一来源形式向浙江优立环境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曾惠明</u>	日期 <u>2021年4月7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李建光	
	职称：实验师	
	工作单位：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衢州市区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供应商名称：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1. 根据衢环发[2020]128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中明确授权浙江优立环境有限公司作为市区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单位。</p> <p>2. 通过第三方环评机构判定，衢州学院材料学院目前主要有三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1)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危险代码 9w-041-49；2) 废活性炭，危险代码 9w-041-49；3) 试剂空瓶，危险代码 9w-041-49。</p> <p>为了保证衢州学院材料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及时收运和安全处置，本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运服务采购可以从单一来源形式向浙江优立环境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李建光	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